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澠池县会盟热力有限公司 的（项目名称）澠池县城区供暖“转改直”热力站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澠池县城区供暖“转改直”热力站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2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企业电子签章）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